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军休干部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FW)031

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委托，拟对军休干部研学活动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ZB-2026(FW)031

二、项目名称：军休干部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军休干部研学活动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书面声明：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址： 西安市昆明路一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姜老师

联系电话： 82400051

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屈彤 魏露

联系电话： 029-86637991、1730922861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招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和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屈彤 魏露

联系电话：1730922861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昆明路军休所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1.00	800,000.00	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行程安排
<table>
<tr><th colspan="7">两日行程</th></tr>
<tr><th>序号</th><th>路线</th><th>线路</th><th>天数</th><th>交通</th><th>餐食及住宿</th><th>最高限价（元/人）</th></tr>
<tr><td></td><td></td><td>将自然景观（雁山瀑布）与休闲观光（汉江游船、古镇漫步）结合，严控步行强度，以车览和乘船为主。
第一天：瀑布观澜，汉江游弋
上午：西安指定地点集</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1	**安康方案**	合，乘舒适大巴出发，经G65包茂高速前往安康石泉。车程约3.5小时，中途安排两次服务区休息；或乘坐高铁出发，到站后乘舒适大巴前往安康石泉。 下午：游览 【雁山瀑布】。【关键风险评估与游览方案】：该景区为峡谷瀑布群，内部步道为石阶与栈道结合，有上下起伏。安全游览建议：仅游览景区入口至第一、二级瀑布的平缓区域，感受水景即可，绝不深入峡谷后半段。在景区门口明确询问是否有观光车或滑索等代步工具可减少步行。晚餐品尝石泉特色鱼宴（要求做法清淡、去刺）。 第二天：梅苑静赏，三峡平湖，古镇悠游 上午：游览 【子午梅苑】。优势：这是一个大型梅花植物园林，园内主路宽阔平坦，坡度极缓，非常适合老人漫步赏花、摄影。可根据体力在园区内自由活动，随时可返回出口休息。 中午：在后柳镇用午餐。 下午：体验 【汉江三峡游船】并游览 【后柳水乡】。汉江三峡游船：这是全程最轻松、体验最佳的项目。乘坐大型观光游船，航行平稳，	**2日**	**大巴车/高铁**	**三正餐（两早餐、两午餐、一晚餐）**	**大巴车：780元/人 高铁+大巴：981元/人**		

				在甲板或船舱内即可欣赏两岸风光，强度为零。 傍晚：集合乘坐大巴，安全返回西安（车程约3.5-4小时，途中充分休息）。				

			2	**旬邑方案**	西安-旬邑：秦直道与红色记忆穿越之旅 核心亮点：秦直道遗址、红色革命旧址、丹霞石窟 第一天：古建与红色记忆 上午：西安出发（约2小时），抵达旬邑后首先参观【唐家大院】。这里被誉为“渭北高原上的小故宫”，清代建筑群和精美的砖雕木刻非常震撼。 下午：前往【马栏革命旧址】。这里是著名的红色教育基地，可以参观纪念馆、纪念碑和当年的边区旧址，感受“小延安”的历史氛围。 晚上：入住旬邑县城。 第二天：秦直道与森林氧吧 上午：前往石门山国家森林公园。这里是天然氧吧，可以徒步登山，游览秦直道博物馆，探寻当年蒙恬修筑的“古代高速公路”遗迹。 下午：沿着旬马公路（陕西最美乡村公路之一）行驶，途中探访赵家洞石窟（丹霞地貌上的崖居奇观）。之后踏上返程，沿路风景优美，适合随时停车拍照。	**2日**	**大巴车**	**三正餐（一早餐、两午餐、一晚餐）**	**720元/人**	
					第一天： 西安→绥德→米脂杨家沟 交通：西安站早班火车，约14:00抵达绥德站。				

		3	**绥德·米脂方案**	中餐：绥德县城用餐，品尝当地特色风味。 绥德烈士陵园：省级红色教育基地，长眠着革命战争时期为民族解放事业牺牲的烈士，庄严肃穆，是缅怀先烈、致敬英雄、传承红色精神的重要场所，契合退伍军人爱国情怀教育需求。 石狮广场（石魂广场）：绥德“石雕之乡”的标志性景观，矗立着19.5米高的巨型石狮，腹内设有石狮博物馆，汇集历代石狮雕刻精品，尽显黄土高原的匠心与豪迈，感受陕北传统文化魅力。 傍晚：乘车前往米脂杨家沟，开启红色沉浸式体验。 晚餐与篝火晚会：享用杨家沟特色农家餐，晚间举办退伍军人专属主题篝火联谊活动，增进情谊，重温军旅情怀。 住宿：杨家沟革命旧址周边民宿/红色培训基地，环境整洁，贴合红色培训氛围。 **第二天：杨家沟→米脂县城→西安** 杨家沟革命纪念馆：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1947—1948年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此居住、工作，召开了具有重要历	**2日**	**高铁+大巴**	**三正餐（一早餐、两午餐、一晚餐）**	**1580元/人**	

				史意义的“十二月会议”，起草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是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重要“出发地”，也是开展红色培训、传承革命精神的核心阵地。 杨家沟旧址现场教学：走访毛泽东、周恩来旧居及十二月会议旧址，由党史专家现场讲解革命历史，回顾峥嵘岁月，深化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 中餐：米脂县城用餐，品味陕北特色美食。 米脂老城：拥有千年历史的古县城，石板街巷纵横交错，窑洞古建错落有致，完整保留了陕北传统民居风貌与市井生活气息，感受陕北古城的独特韵味。 返程：16:00搭乘城铁返回西安。				
		三日行程						

		4	**延安1**	**第一天：** 西安 — 黄帝陵-壶口瀑布 — 南泥湾 — 延安 上午：西安出发（建议7:00前），沿包茂高速北上，车程约2.5小时抵达【黄帝陵】。 下午：中餐后抵达【黄河壶口瀑布】，游览完瀑布后，前往【南泥湾】（车程约1.5小时）。 晚上：入住延安市区 **第二天：** 延安 → 甘泉大峡谷 → 延安革命纪念馆 上午：前往【甘泉大峡谷】（车程约1小时）。 下午：驱车返回延安市区参观【延安革命纪念馆】。 晚上：入住延安市区, **第三天：** 延安市区 → 西安 上午：参观【宝塔山】或【杨家岭革命旧址】（需预约）。 下午：午餐后沿高速返程西安（车程约3.5小时），结束行程。	**3日**	**大巴车**	**五正餐（三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120元/人**

		5	**延安2**	**第一天:** 西安 — 壶口瀑布 —南泥湾 —延安 上午：西安指定地点集合乘坐空调旅游大巴出发。 下午：游览壶口瀑布和南泥湾, 晚上：入住延安酒店。 **第二天:** 延安 → 革命旧址 → 金延安/枣园 上午参观【杨家岭】或【枣园革命旧址】，看伟人故居。 下午游览参观【延安革命纪念】、【1938街区】，可自费观看沉浸式演出《红秀》或《在回延安》 **第三天:** 延安 → 西安 上午:前往【甘泉大峡谷】（车程约1小时） 下午：乘车返回西安	**3日**	**大巴车**	**五正餐（三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270元/人**

		6	**安康1**	**西安—安康市区—瀛湖—岚皋县** **第一天：** 上午：西安出发，经包茂高速抵达安康（约3.5小时）。或乘坐高铁出发，到站后乘舒适大巴前往安康石泉。 下午：游览【瀛湖风景区】，登翠屏岛看“陕西千岛湖”，体验汉江游船。 晚上：驱车前往岚皋县城住宿，品尝岚皋特色“吊罐肉”或“酸辣魔芋”。 **第二天：** 南宫山深度游（核心日）全天：进入【南宫山景区】（建议从南大门入园）。路线建议：乘坐索道上山 → 观音崖 → 金顶（看云海、奇石）→ 玻璃栈道 → 千年古栎树 → 下山。亮点：亿年火山石林、高空云海、佛教真身殿（需保持安静）。住宿：可选择住回岚皋县城，或住在景区附近的花里村。 **第三天：** 岚皋 → 蜀河古镇 → 西安 上午：前往【蜀河古镇】，感受“汉江第一水码头”的沧桑，打卡黄州馆戏楼。 下午：享用午餐后返程西安。	**3日**	**大巴车/高铁**	**五正餐（三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大巴车：1060元/人 高铁+大巴：1980元/人**

		7	**安康2**	**人文古韵·梯田溶洞线** **第一天：** 西安—石泉古城—燕翔洞 上午：西安出发直达石泉（约3小时）。或乘坐高铁出发，到站后乘舒适大巴前往安康石泉。 下午：游览【汉江石泉古城】，体验古街风情；随后前往【汉江燕翔洞】，观赏长达15公里的溶洞奇观。 晚上：宿石泉县城，夜宵推荐“石锅鱼”。 **第二天：** 凤堰古梯田 → 南宫山 上午：前往【凤堰古梯田】，这是秦巴山区规模最大的古梯田，春季油菜花和秋季稻浪尤为壮观。 下午：驱车前往南宫山（宿岚皋或景区附近），为第二天登山做准备。 **第三天：** 南宫山 → 西安 上午：游览南宫山（建议索道上山，徒步下山，省力且能看全景色）。 下午：返程西安。	**3日**	**大巴车/高铁**	**五正餐（三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大巴车：860元/人 高铁+大巴：1060元/人**

1			**8**	**安康3**	**云端秘境·高山草甸线** **第一天：** 西安 —岚皋 —南宫山 上午：西安出发抵达岚皋。 下午：直接进入南宫山景区，轻徒步至二郎坪区域，感受原始森林气息。 晚上：宿岚皋县城。 **第二天：** 南宫山 → 正阳大草甸 → 平利 上午：再次进入南宫山或直接前往【正阳大草甸】（大巴山巅的绿色海洋，被称为“高山上的牧场”）。 下午：在草甸自由撒欢、野餐，随后下山前往平利县住宿。 **第三天：** 平利→蒋家坪茶园→西安 上午：游览【蒋家坪茶园】，体验采茶乐趣，俯瞰万亩茶海。下午：返程西安。	**3日**	**大巴车**	**五正餐（三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080元/人**	
					第一天： 轻松启程，融入山水（车程短，强度低） 上午：西安指定地点集合，乘坐舒适大巴出发。前往商洛，车程约1.5-2小时，途中可在服务区休息一次。 下午：抵达后，参观秦岭博物馆（秦岭博物馆的六层北侧的“红色热土 浴火新生”—商洛革命记忆展共分为四个单元，分别是大革命时期				

		9	**商洛**	的“五四运动”与商洛最早的党组织；土地革命时期的渭华起义与五支红军转战商洛、红二十五军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的商洛人民踊跃支前；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原突围北路部队转战商洛、共同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和商洛全境解放等革命斗争历程。） 晚上：入住商洛市区酒店（确保有电梯、低楼层）。晚餐安排清淡的陕南家常菜。 **第二天:** 精华游览，择一而精（关键选择日）方案A（最推荐·山清水秀）：全天游览 【金丝峡景区】。重要提示：务必选择从陆督门进入，乘坐景区交通车至栗园门，然后从栗园门向陆督门方向步行下山游览。这是全程下坡，对膝盖和体力最为友好，强度可控。游览峡谷风光，沿途瀑布、深潭、绿荫遍布，步道修缮良好。可根据体力随时在休息点停留。方案B（文化休闲）：游览 【漫川古镇】。体验明清老街风貌，石板路平缓，可自由参观会馆建筑。方案C（平缓登高）：游览 【天竺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前提：必	**3日**	**大巴车**	**五正餐（两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280元/人**	

				须确认可乘坐索道上下，且仅游览索道上站附近的平缓观景平台，绝不挑战登山步道。 晚上：返回市区酒店休息。 **第三天：**文化点睛，安然返程 上午：参观 【商洛市博物馆】（室内场馆，舒适安全）。或前往【秦岭江山景区】的外围平缓路段游览（以观光车游览为主）。或前往柞水溶洞。冬天气温较低，但溶洞内常年恒温22℃左右，非常舒适。欣赏形态各异的钟乳石，还可以体验洞外的时光隧道等游乐项目。 下午：乘坐大巴轻松返回西安。						
				核心思路：主打“红色教育+生态康养+文化体验”，全程无高强度登山项目，以参观、漫步、体验为主。 第一天：轻松启程，缅怀历史 上午：西安指定地点集合，乘坐舒适大巴出发，约1.5小时车程抵达铜川。 下午：参观 【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及 【薛家寨景区】。游览重点：纪念馆为室内场馆，可系统了解革命历史。薛家寨可选择乘坐索道（需提前确认索						

		10	**铜川**	道运行状况和老人身体状况）上山，或仅在山下丹霞地质公园的平缓步道游览，远观山势，无需攀爬。 晚上：入住铜川酒店（选择有电梯、设施较新的酒店）。晚餐安排清淡的当地菜。 第二天：陶瓷古镇，悠然漫步（核心日） 全天：深度游览 【陈炉古镇】。核心优势：古镇依山而建，但游览核心是漫步在古镇的巷道和院落间，观赏“罐罐垒墙、瓷片铺路”的独特景观，参观手工制陶作坊。节奏完全自行掌握，可随时在农家院落休息。 体验：可安排老人尝试简单的陶艺拉坯或彩绘（坐着完成），趣味性强。午餐：在古镇品尝特色农家菜，如咸汤面、漏鱼等（提醒做软烂）。 晚上：返回酒店休息。 第三天：药王养生，安然返程 上午：游览 【药王山】。关键提示：药王山是此行程中唯一略有爬升的景点。务必选择乘坐景区观光车至核心区域，主要参观山腰的药王大殿、碑林等古建筑群，了解孙思邈的中医药文化。不建议攀登至南庵山顶。 下午：在市区或前往 【	**3日**	**大巴车**	**五正餐（两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030元/人**	

				铜川书画公园】（免费开放，园林式公园，地势平坦）轻松散步。随后享用午餐，乘坐大巴轻松返回西安，结束旅程。					
		11	**汉中**	**第一天：** 穿越秦岭，溯源汉家 上午: 08:00 在西安集合出发，穿越秦岭，约12:00 抵达汉中。 下午: 直奔【石门栈道】（距市区仅15公里）。这里是“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发生地，不仅能看壮观的水利大坝，还能走一走悬空栈道，感受秦岭的险峻。 晚上: 入住汉中市。可自费观看晚上的《天汉传奇》水上实景演出，视觉效果震撼。 **第二天：** **三国怀古，云海漫步** 上午: 前往南郑县，【龙头山】。如果运气好，能看到绝美的云海和悬崖栈道，非常出片。 下午：赴【红寺湖】游览后返回汉中市区。 晚上：入住汉中市酒店 **第三天：古镇寻踪，满载而归** 上午: 早起前往【古汉台】（汉中市博物馆）和【拜将坛】，了解刘邦韩信的历史。 下午：返程回西安。	**3日**	**火车+大巴车**	**五正餐（两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860元/人**	
				第一天：西安→绥德→米脂杨家沟					

				交通：西安站早班火车，约14:00抵达绥德站。 中餐：绥德县城用餐，体验当地特色饮食文化。 扶苏墓：秦始皇长子扶苏之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墓区氛围肃穆，配套建设秦扶苏文化苑，融合秦代历史文化与现代展陈技术，生动展现扶苏的生平事迹与秦汉边塞历史，丰富行程的人文底蕴。 石狮广场（石魂广场）：同第一条行程，漫步广场，观赏巨型石狮与历代石雕精品，感受绥德石雕艺术的独特魅力，领略黄土高原的人文风情。 傍晚：乘车前往米脂杨家沟。 晚餐与篝火晚会：享用杨家沟特色餐，参与陕北风情篝火晚会，在欢声笑语中感受陕北人民的热情，放松身心。 住宿：杨家沟革命旧址周边民宿/红色培训基地，便捷前往次日参观景点。 第二天：杨家沟→榆林麻黄梁→米脂 早餐：在杨家沟用餐，开启当日行程。 榆林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黄土高原地貌的典范之作，沟壑纵横、梁峁交错，雄浑壮阔的自					

		12	西安→绥德→米脂→榆林	然景观与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相融，既是感受黄土高原自然风光的绝佳去处，也是传承红色精神的重要场所，适合退伍军人感受山河壮阔，铭记革命岁月。 中餐：米脂县城用餐，补充能量，继续行程。 李自成行宫：位于米脂盘龙山上，是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的行宫遗址，依山而建，乐楼、捧圣楼、玉皇阁等建筑错落有致，融合了宫廷规制与陕北窑洞建筑特色，气势恢宏，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感受陕北历史的厚重。 米脂古城：千年窑洞古城，石板路串联起古民居、老字号商铺，漫步其中，可感受“米脂婆姨”的文化底蕴与陕北古城的烟火气息，体验陕北传统民俗生活。 米脂非遗博物馆：集中展示陕北剪纸、泥塑、民歌、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通过实物、演示等形式，让游客沉浸式体验黄土高原的民俗文化魅力，丰富行程的人文体验。 晚餐：米脂特色餐，品尝当地特色美食。 住宿：杨家沟革命旧址周边民宿/红色培训基地。	3日	火车+大巴车	五正餐（两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980元/人	

				第三天：杨家沟→米脂县城→西安 杨家沟核心红色体验：前往杨家沟游客中心观看，参与杨家沟旧址现场教学，深度开展红色培训，传承革命精神。 中餐：米脂县城用餐，用餐结束后返程西安，行程圆满结束。				

13	**西安→青木川→宁强（赓续革命精神回顾红四长征路）**	**第一天：** 西安北高铁→宁强或剑门关站→大巴→青木川｜住青木川 西安北 高铁→剑门关站或宁强站（根据出行日期车票情况而定） 中餐后大巴前往青木川古镇，沿途欣赏秦岭风光、下午乘车去往青木川抵达古镇 晚餐青木川老街，夜游回龙场古街，打卡辅仁中学旧址 住宿：青木川古镇 **第二天：** 全天青木川深度游→傍晚大巴→宁强县城｜住宁强 早餐：酒店早餐 中餐：青木川陕南农家菜，逛青木川红色陈列馆：魏氏宅院、回龙场老街、旱船屋、三省交界打卡（古镇核心套票） 住宿：青木川酒店或宁强县城 **第三天：** 宁强红色传承→高铁返程西安 早餐酒店早餐后陈锦章故居、广坪革命烈士陵园、红四方面军指挥部（或者关口坝红军烈士墓） 午餐后宁强南站西成高铁直达西安北18 点回到西安，行程结束	**3日**	**火车+大巴车**	**五正餐（两早餐、三午餐、两晚餐）**	**1780元/人**

备注：（1）为丰富军干部研学旅行活动内容，所有线路均会安排1-2项关于长征/党建的游戏，以团队协作，历史重现的形式，让大家在研学体验活动中感到团队的凝聚力与活力。

（2）以上路线均为计划路线，具体研学线路根据现实情况，以双方协商的实际顺序、标准为准，不得超过中标线路价格。

（3）供应商应针对以上线路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要求

2.1、通知：团队出行事宜确定以后，要确保逐一通知到位（时间、地点），做好备案登记；

2.2、交通：出行必须采用国家规定的正规车队车辆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大型客车的经验驾驶员。车辆运营手续完备，车况、车龄和安全性良好，司机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出行前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证明等证明车况良好的相关材料。**每批出行配备应急车辆（五座或七座）至少一辆。**

2.3、住宿：住宿安排酒店，要求酒店位置好，房间大、无安全隐患，有独立的早餐厅，卫生间要防滑、洗浴间要有防滑垫，要配备免费的洗漱用品；酒店容量要足够，可同时容纳活动人员同时入住和早餐使用的酒店；服务商需提供相同规格的酒店，配备不低于2名导游协助解决食宿相关问题，采购人提供不低于5名单位工作人员。具体情况可由双方共同协调解决。

2.4、餐食：正餐必须选择有正式营业执照的社会餐厅或酒店，餐厅环境好。

2.5、导游服务：要求每辆车配导游2人，其中自有导游不少于三名。拟派导游具有中级及以上《导游身份标识卡》，服务态度好，讲解到位，优秀热情，上下车有搀扶，安排工作人员在老干部入住后检查每一个房间设施是否完整；晚上22:00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各派不低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查房。如遇活动时间顺延，确保出行人员全部到位。

2.6、医护服务：采购人单位提供医护服务，随队医生携带非处方外用药品的医疗箱和基本的药品；

2.7、每批团队出行，需要配备资深领队随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8、人性化服务：团队出行必须做到导游及车辆上门车接车送，上下车有搀扶，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干部持续特别关注，让每一位老干部出行无忧；

2.9、车辆行驶中要就近安排休息和上卫生间，遇到特殊游客要耐心、温馨服务。称呼上要有尊称。

2.10、保险：提供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意外险，包含在报价内。

2.11、结算要求：做好团队统计工作，制定专门的名单统计表和汇总表。

2.12、48小时以上临时取消不得收取车、导、保险损失，48小时以内取消，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相应的车、导、保险损失。动车票的取消损失（票面损失和手续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13、意见征集：每团至少两份团队意见单，团队出行结束后一周内要对支部负责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

2.14、能够按照每个支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限次数完成出行任务。

2.15、接待报价要求一价全含，不购物、不自费，不允许有隐形消费。

2.16、如遇线路选择不在以上报价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等手续。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确认的行程路线。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每批次总金额的100.00%。 **3、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3.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3.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3.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经采购人确认的行程路线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阶段性验收。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 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3.4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肆套、电子版壹套（U盘）。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磋商函.docx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1.服务方案.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承诺.docx 服务协调能力.docx 报价表 应急保障.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服务质量.docx 投标分项报价.docx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旅游资源储备.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拟投入车辆情况.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函.docx
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分项报价.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磋商函.docx
5	商务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1.服务方案.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承诺.docx 服务协调能力.docx 报价表 应急保障.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服务质量.docx 投标分项报价.docx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旅游资源储备.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拟投入车辆情况.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函.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②服务流程方案、③住宿及就餐安排方案、④行程安排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每小项满分4.5分；共4小项，满分18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8.0000	主观	1.服务方案.docx

服务质量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专业性的保证措施、②研学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③设计具有特色的活动、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4小项，满分12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2.0000	主观	服务质量.docx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1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者曾承担过类似工作（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或甲方评价书或相关证书等材料证明工作），证明材料齐全、完整得2分。 2、拟派导游具有初级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具有中级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具有高级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其中公司自有导游不少于3名（须提供社保证明），如未提供证书或公司自有导游人数不足3人，本项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2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可实施性；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1小项，满分3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3.0000	主观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详细评审	旅游资源储备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旅游资源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酒店房间情况及规格配置，②就餐餐厅及供应品类。 注：须提供合作公司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所的服务协议、场所实景照片、设备、设施配置明细、照片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可实施性；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2小项，满分6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旅游资源储备.docx
	拟投入的车辆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必须为旅游专用车，运行三年以内、车况良好的车辆，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②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每辆车材料提供齐全且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车辆空座率承诺达到20%以上（含）得2分，空座率10%（含）-20%（不含）得1.5分，空座率10%以下（不含）得1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承诺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驾龄满五年且无较大交通事故，提供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拟投入车辆情况.docx

服务协调能力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协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协调方案、 ②与采购人配合、实践对接单位的协调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可实施性；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2小项，满分6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服务协调能力.docx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问题罗列清楚，并有相应的技术策略及解决方案，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方案得1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docx

应急保障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类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措施、②人员身体健康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③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措施、④临时增加人员的应急服务措施、⑤其他应急响应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5小项，满分10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0.0000	主观	应急保障.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及时到位的承诺、②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③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的配合，确保研学活动顺利并有相应保障措施的承诺、④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承诺的内容。所做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每小项计1分。	4.0000	客观	服务承诺.docx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8分。	8.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服务协调能力.docx

详见附件：服务质量.docx

详见附件：旅游资源储备.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车辆情况.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应急保障.docx

详见附件：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docx

详见附件：1.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2).docx